

# 绿化树木砍伐合同(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绿化树木砍伐合同篇一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园林景观、\_\_\_\_\_景观工程、\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元予乙方。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

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

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

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

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 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 2、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 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

4、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5%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7、1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7、3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02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7、6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7、4款下浮。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 2、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其中发包方执1份，承包方执1份，副本2份，发包方执1份，承包方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绿化树木砍伐合同篇二

甲方：

承包方(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方将绿化工程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地点： 。

2、工程总造价： 元。大写（不含税）。

3、工期

乙方确保在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完工。

4、开工准备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甲乙双方会审图纸后，乙方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5、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即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完成施工时再付合同总价的30%;维护保养结束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20%尾款。

如甲方需增加超出合同清单外苗木，双方需另行商定价格。合同签订总价格含税价格，需开具发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税收款项。



## 6、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3)乙方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交通运输和施工中发生所有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

(4)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7、养护管理和质量要求。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养护期至 年 月 日。

## 8、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工程款，其间每推迟一天按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

乙方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

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11、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无法继续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合同因此提前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项目全部费用。

12、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绿化树木砍伐合同篇三

建设单位(全称)：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绿化面积:

(四) 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 开工日期:

(二) 竣工日期:

(三) 合同总工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第五条 合同形式及合同价款

合同形式:

合同总价款(大写):

(小写):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一) 协议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书

(四) 合同条款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图纸

(七) 工程招标文件

(八) 工程报价单

(九)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文件实际

发生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条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绿化树木砍伐合同篇四

发包方：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这一次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_\_\_\_\_园林景观、 \_\_\_\_\_景观工程、 \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这一次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这一次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 \_\_\_\_\_元予乙方。

4. 承包方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

等。

1. 这一次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建筑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1. 这一次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含税）

2. 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所有建筑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具有合证书建筑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

证的建筑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这一次工程。

7. 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建筑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这一次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建筑材料、设备合格证、建筑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 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

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建筑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1.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 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 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 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

4. 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 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建筑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 这一次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02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发包方指定的建筑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款下浮。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 绿化树木砍伐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依照《\_合同法》和《\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华润凤凰城项目三期a区一标段绿化工程劳务分包等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该劳务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华润凤凰城三期a区一标段绿化工程及二期c区绿化工程的养护。

第二条、工程劳务施工承包范围：

长沙华润凤凰城项目三期北区一标段绿化工程的劳务施工及竣工后一年的绿化养护和二期c区绿化工程竣工后的一年绿化

养护。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的施工人工费。含：土表300mm人工平整土方、绿化植物进场后的人工卸货和场地内短途运输、人工挖树坑、栽植（乔灌木、绿篱、花卉、绿地等）、竣工前的养护等一切费用。

### 第三条、合同价格：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量。

1. 华润凤凰城三期北区一标段绿化工程劳务施工按：绿地面积（面积按现场实际种植面积为准）每平方米壹拾陆元计算。
2. 本工程竣工后一年养护期和凤凰城二期c区一年期养护为总价包干，符合质量要求后按总价壹拾陆万元计。
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人员宿舍居住，宿舍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施工用的小型工具由乙方自行承担、大型机械费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合同内工期、质量、安全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自总承包单位外脚手架落地后180天竣工验收。乙方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施工总工期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不得延误工期，如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按每天人民币1000元处罚并补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赔偿。
2. 乙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绿化工程施工规范和操作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返工、苗木死亡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交底，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法：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使之具备施工条件。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源接驳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进场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3. 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宿舍，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组织本工程相关图纸会审，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实施计划，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5. 负责现场施工综合管理，监督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安全。
6. 在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的情况下，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在乙方整改完毕提出报告后进行审核和批准复工。整改时间仍记载工期内。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_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严格按照现行的各项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承担因乙方质量缺陷、工期延误因素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本工程严禁再次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双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现场施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 第八条、争议

进场施工后，按每人每月支付不少于1000元生活费；春节前，支付已完工程量的90%；工程全部竣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有效合同价款的80%；竣工决算后余款在本年度春节前付清。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调解、和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b.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收；

c.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九条、合同解除

1. 发生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计划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甲方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场施工。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

使合同无法履行;因其它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解除合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 除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工程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